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國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0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國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補充更正為「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書面告誡」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一）、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而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後，金融機構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有充作犯罪使用，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外，一般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必要。何況，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個人社會信用評價，且金融帳戶、提款卡與密碼結合，具備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

01 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
02 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
03 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
04 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
05 要求返還。

06 (二)、再者，犯罪集團經常利用收購方式大量取得他人之存款帳
07 戶，亦常以薪資轉帳、辦理貸款、質押借款等事由，使他人
08 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
09 飾、確保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
10 件，亦經坊間書報雜誌、影音媒體多所報導，為眾所周知之
11 情事，是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
12 罪工具，亦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據此，對於交付帳戶
13 提款卡及密碼，此等極具敏感性之舉動，如無相當堅強且正
14 當之理由，一般均可合理懷疑，提供帳戶者對於可能因此助
15 長詐欺集團之犯行，有一定程度之預見，且對於此等犯罪結
16 果，主觀上出於默許或毫不在乎之狀態，蓋帳戶提款卡及密
17 碼一旦交出，原所有人對於帳戶內之資金流動幾無任何控制
18 能力，除非主動掛失，否則無異將帳戶讓渡他人，任憑被害
19 人受騙且追償無門，此種舉動及主觀心態當屬可議，而有以
20 刑罰加以處罰之必要。

21 (三)、被告於偵訊時表示：對方的LINE名稱是「信用貸款王小
22 姐」。我不知道對方真實姓名，也不知道如果沒有核貸，要
23 怎麼跟對方拿回提款卡。我當初急著要貸款，所以沒有多想
24 等節(偵卷第260頁)，足見被告陳稱係欲辦理貸款，而提供
25 本案帳戶資料。然辦理貸款攸關己身財產權益甚鉅，衡情貸
26 款者會與放款機構簽訂貸款契約，並會留下放款機構營業處
27 所、聯絡方式等資料，甚或親臨現場查看，俾可主動聯絡或
28 親往實地查詢貸款進度、撥款日程、收受核貸之款項，或於
29 無法辦理時可確保能取回申貸時交出之個人重要文件或證
30 件，惟被告並不知悉「信用貸款王小姐」個人資料，是以被
31 告對於「信用貸款王小姐」及其所屬銀行不甚熟知，亦無法

01 知悉倘若未核貸，如何將提款卡取回等節，故被告在未能充
02 足了解、知悉「信用貸款王小姐」之狀況下，即將攸關個人
03 資金流通、信用評價之本案帳戶資料交付對方，堪認被告主
04 觀上應可預見可能因此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仍出於
05 默許或毫不在乎之心態。

06 (四)、另查被告為高職肄業，案發時從事餐廳服務生之工作等情
07 (偵卷第15頁)，可知被告非欠缺一般交易常識或完全未受教
08 育而有認知上缺陷之人，且具有工作經驗。對於提款卡憑密
09 碼交易，而無查對實際使用人之特性，若將提款卡及密碼一
10 併交付後，可能充為人頭帳戶使用，自不得諉為不知。據
11 此，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信用貸款王小姐」使用前，
12 對於「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此一行為，主觀上已
13 預見可能因此涉及不法犯行，然被告為了獲得借款，即應允
14 為之，足認其應可預見提款卡與密碼一併交付，極可能供作
15 詐欺、洗錢犯罪之用。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6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7 三、新舊法比較

1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19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0 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3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2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經考量本案之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
28 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9 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0 之處斷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
31 被告，故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至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

01 之規定，雖於被告行為後有修正之情，然而被告於偵查中並未
02 未自白，故對被告所涉洗錢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
03 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附此敘明。

04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五、附表編號1、3、4、7-10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雖客觀上
08 各有數次匯款行為，然係詐欺成員於密接時、地，對於同一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所為之侵害，係分別基於同一機會、方法，
10 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為
11 接續犯，應各僅以一罪論。

12 六、被告提供上開本案帳戶資料，僅有一幫助行為，助成詐欺犯
13 罪之正犯詐騙本案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及洗錢，侵害數個
14 告訴人、被害人財產法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個構成要件相
15 同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6 定，應各論以一罪；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
17 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18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9 七、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情節較正犯為輕，
20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八、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自與自白減輕規定未符，一併
22 說明。

23 九、爰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
24 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提供郵局帳戶資
25 料供不詳詐欺成員作為犯罪工具，因此幫助詐欺成員遂行詐
26 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並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復使詐欺成員
27 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而保有犯罪所得，減
28 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欺成員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猖
29 獗，且造成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有如附表所
30 示之損害，亦尚未與上開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所為誠
31 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並非居於首謀角

01 色，參與程度無法與首謀等同視之，且客觀上查無證據足證
02 被告因本案獲有利益。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
03 濟狀況、被告無經有罪判決確定之素行（詳見卷內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6 準。

07 十、本案帳戶內經告訴人、被害人等人匯入之款項，既已由不詳
08 詐欺成員提領，自屬洗錢之財物。被告雖為幫助犯，本應適
09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被告既非
10 實際上提款之人，且依卷內現有事證，查無被告因本案有獲
11 取任何歸屬於被告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不生犯罪所得應
12 予沒收之問題。如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
13 顯有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
14 沒收或追徵。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蕭孝如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4 附繕本）。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宋瑋陵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3010號

18 被 告 林國皇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

20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國皇雖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交
26 付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詐欺集
27 團犯罪工具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詐欺
28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31日某時點

01 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太明門市，將
02 其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3 戶(下稱郵局帳戶)以店到店方式，寄送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
04 之門市，提供與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
05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
06 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
07 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林國皇上開郵局帳戶內，旋
08 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
09 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
10 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王維琪、江佑潔、廖怡誠、蔡宇閔、周泓名、王筱涵、
12 王睿淵、李佩樺、謝份安(下稱王維琪等人)訴由臺中市政府
13 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詢據被告林國皇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等犯行，辯稱：伊為申辦
16 貸款，在網路搜尋貸款資料，與LINE名稱「信用貸款王小
17 姐」之人聯繫，「信用貸款王小姐」以伊帳戶填寫錯誤為
18 由，要求伊將郵局卡片寄給他，伊不疑有他始寄出上開郵局
19 帳戶提款卡，並告知密碼，因伊手機淋濕壞掉，對話紀錄都
20 不見云云。經查：

21 (一)上開郵局帳戶係被告申請開立使用一節，業經被告供陳在
22 卷，且有被告郵局帳戶開戶資料供參；而告訴人王維琪等人
23 及被害人吳丞軒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乙情，業
24 據渠等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交易明
25 細、告訴人王維琪等人、被害人吳丞軒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
26 NE對話紀錄、存摺封面影本、存摺交易明細影本等在卷可
27 稽，足認被告上開郵局帳戶確係由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取
28 財及提領款項之用。

29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自承無法提供對話紀錄或相關證
30 據供本署調查以實其說，是被告前揭所辯是否屬實已非無

01 疑。且依現今金融機構信用貸款實務，金融機構為確保申辦
02 貸款者將來依約償還貸款，就與金融機構不具長期資金、信
03 用往來關係而無從確認身分及具體評估收入狀況、還款能力
04 等債信事項之申辦貸款者，除要求申辦貸款者提供身分證明
05 文件當面核對外，尚會要求申辦貸款者敘明工作性質、資產
06 狀況等事項及提出相關資料佐證，例如工作證明、申辦前一
07 段期間內之金融帳戶歷史交易明細等等，藉此具體評估申辦
08 貸款者之還款能力等債信事項以決定是否核貸及貸款額度；
09 又倘若申辦貸款者債信不良，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
10 程度，任何人均無法向該金融機構貸得款項，縱委託他人代
11 辦時亦然；準此，凡係可獨立參與社會生活、具一般智識程
12 度之申辦貸款者，若見他人未審慎、具體評估其還款能力即
13 表示同意貸與款項或必定可代辦取得貸款，且未要求其提供
14 保證人、抵押或擔保品，反而有違常情地要求其交付金融帳
15 戶資料用以從金融帳戶提領、轉匯款項之資料，就該他人可
16 能係欲透過該等金融帳戶資料來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所得
17 款項等情，當可預見。被告向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借款，對方
18 僅要求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並未評估其還款能力，亦未要求
19 被告提供保證人、抵押或擔保品，甚且要求被告寄送提款
20 卡，避免與被告見面，被告貸款之內容、過程，顯與一般申
21 辦貸款之常情相悖。且被告對於該人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
22 並不知悉，顯見被告並無可以信任該人不會利用其上開郵局
23 帳戶為財產犯罪行為之空間，從而，被告雖可能無法確知該
24 不詳身分之他人將如何利用該帳戶資料，然其應可預見刻意
25 使用陌生人之帳戶者，恐遭作為詐欺工具之可能，卻仍將前
26 開帳戶資料交予該不詳身分之人，而容任該項犯罪行為之繼
27 續實現，被告主觀上應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被告
28 所辯，顯係事後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犯嫌，應堪
29 認定。

3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18 制法第19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郵局帳戶之
19 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罪嫌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且同時侵
20 害告訴人王維琪等人及被害人吳丞軒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
21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
22 斷。被告提供帳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幫助犯行，為幫助犯，
23 請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
24 將郵局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之犯行，惟並無證據
25 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
26 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
27 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2 檢察官 鄭葆琳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武燕文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及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王維嫻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 佯稱可參加抽 獎，且可直接 換現金，致王 維嫻陷於錯誤 依指示操作網 路銀行。	113年4月2日1 2時40分	網路轉帳1萬 2,000元	被告郵局帳戶
			113年4月2日1 3時1分	網路轉帳4萬 0,000元	
2	江佑潔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 佯稱可參加抽 獎，且可直接 換現金，致江 佑潔陷於錯誤 依指示操作網 路銀行。	113年4月2日1 3時7分	網路轉帳2萬 元	被告郵局帳戶
3	廖怡誠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 佯稱可參加抽 獎，且可直接 換現金，致廖 怡誠陷於錯誤 依指示操作網 路銀行。	113年4月2日1 3時12分	網路轉帳2,0 00元	被告郵局帳戶
			113年4月2日1 3時23分	網路轉帳2,0 00元	
4	蔡宇閔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 佯稱可參加抽 獎，且可直接 換現金，致蔡	113年4月2日1 2時43分	網路轉帳8,0 00元	被告郵局帳戶

		字閱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113年4月2日12時58分	網路轉帳4,000元	
5	周泓名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參加抽獎，且可直接換現金，致周泓名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113年4月2日13時9分	網路轉帳2,000元	被告郵局帳戶
6	王筱涵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參加抽獎，且可直接換現金，致王筱涵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113年4月2日13時5分	網路轉帳2,000元	被告郵局帳戶
7	王睿淵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參加抽獎，且可直接換現金，致王睿淵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113年4月2日12時40分	網路轉帳2,000元	被告郵局帳戶
			113年4月2日12時51分	網路轉帳2,000元	
8	吳丞軒 (不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參加抽獎，且可直接換現金，致吳丞軒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113年4月2日12時35分	網路轉帳2,000元	被告郵局帳戶
			113年4月2日12時48分	網路轉帳2,000元	
			113年4月2日13時3分	網路轉帳2萬元	
9	李佩樺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參加抽獎，且可直接換現金，致李佩樺陷於錯誤	113年4月2日12時56分	網路轉帳2,000元	被告郵局帳戶
			113年4月2日1	網路轉帳2,0	

(續上頁)

01

		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3時12分	00元	
10	謝侑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 佯稱可參加抽 獎，且可直接 換現金，致謝 侑安陷於錯誤 依指示操作網 路銀行。	113年4月2日1 2時33分	網路轉帳2,0 00元	被告郵局帳戶
			113年4月2日1 2時51分	網路轉帳2,0 00元	